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云： \_\_\_\_\_

许萍： \_\_\_\_\_

朱炎生： \_\_\_\_\_

2022年4月27日